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杰

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杰與告訴人溫芯嵐為前夫妻關係，張杰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6時2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前，徒手攻擊告訴人所使用之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，造成該車後照鏡及擋風玻璃破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4年1月21日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寬瑀